

华龙区市场监督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结合市场监管“四大安全”（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和消费维权等工作实际，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止，我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8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区委、区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我局全面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更新工作，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四）平台建设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局能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单位公示栏等公开各项工作，定期更新工作动态，丰富信息资源。

（五）监督保障

按照上级要求，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禁止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上发布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等有损国家利益的言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部分主动公开事项更新时间不够及时。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内容建设。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落实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发布并更新政务信息，确保政务信息的完整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